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1 時 5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院長登武

出席人員：李副院長勤岸、國文學系鍾主任宗憲、陳委員麗桂、顏委員瑞芳、賴委員貴三、英語學系張主任瓊惠、陳委員純音、吳委員靜蘭、吳委員佳琪、歷史學系陳主任秀鳳、地理學系歐陽主任鍾玲、蘇委員淑娟、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芳玫、賀委員安娟、翻譯研究所廖所長柏森、賴委員慈芸、臺灣史研究所許所長佩賢、張教授素玟

列席人員：各項受獎師長

請假人員：歷史學系呂委員春盛

記錄：陳莉菁

## 一、 主席報告：

### （一） 頒獎：

恭喜本學院 8 位教師榮獲 105 年度教師教學獎勵，其中「教學傑出獎」由地理學系王聖鐸老師獲獎，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校慶典禮中完成頒獎；「教學優良獎」計 7 位師長，包括國文學系胡衍南老師、陳廖安老師、英語學系詹曉蕙老師、許月貴老師、蘇榕老師、陳乃嫻老師及羅美蘭老師，訂於本次院務會議中頒獎。恭喜以上各位師長。

### （二） 優良導師表揚：

經各系所推薦 104 學年度本院之 5 位優良導師計有國文學系李志宏老師、李清筠老師；歷史學系陳惠芬老師；地理學系翁叔平老師、許嘉恩老師，以上感謝各位師長熱心奉獻，嘉惠學子，特以本院名義頒發感謝狀。其中，恭喜國文學系李清筠老師榮獲 104 學年度優良導師獎，前述獎項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校慶典禮中完成頒獎。

### （三） 服務傑出教師表揚：

經各系所推薦 104 學年度本院之 3 位服務傑出教師計有國文學系陳義芝老師；英語學系陳純音老師及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玟老師，以上感謝各位師長熱心服務，為推展本院院務卓有貢獻，特以本院名義頒發感謝狀。

### （四） 感謝歐陽執行長鍾玲主任協助統籌 2016 人文季系列活動及廖總領隊柏森所長規劃跨山越海畢業成年禮活動內容；同時感謝陳主任秀鳳擔任指導老師，督導人文師大之夜活動辦理順利圓滿，活動辦理期間均不遺餘力；以及各系所代表參與之師長、助教同仁們戮力協助與各位委員支持，本年度活動順利圓滿告一段落，期盼明年大家能繼續支持相關系列活動。

### （五） 感謝李副院長勤岸教授（臺灣語文學系）於 103 年 10 月上任迄今，深耕院務，並將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到任，特頒發本院感謝狀；接續將由翻譯研究所廖教授柏森擔任本院副院長一職。

## 二、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項次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一  | 有關本院擬與日本關西大學外語學院簽署海外實習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 文學院  | 建請納入英語教學實習部分；合約名稱再確認，餘照案通過。 | 本案業由副院長室陸續辦理後續事宜。                        |
| 二  | 有關本院擬與日本大阪大學文學研究科／文學部簽署「學術合        | 文學院  | 俟中文版本備妥後，再提本校國合會議討論，餘照案通    | 此兩案協議書已由副院長室於 105 年 5 月 25 日簽呈會辦國際處，提送 6 |

| 項次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 作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協議書」之續約案，提請討論。            |      | 過。                | 月份本校國合會討論。 |
| 三  | 有關本院擬與香港浸會大學文學院簽署學術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 文學院  | 照案通過，擬續提本校國合會議討論。 |            |

決定：同意備查。

### 三、報告事項

#### 報告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樸 201 教室)由本院 4 個師資培育學系輪流管理案，提請報告。

說明：

- 本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樸 201 教室)已於 102 學年啟用，依據 102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院務會議決議：由文學院 4 個師資培育學系輪流管理；自 102 學年度起，分別以地理學系、歷史學系、國文學系及英語學系之次序輪值。
- 105 學年度擬由英語學系輪值管理，請於會後指定管理之承辦人，俾利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與國文學系林宜靜助教交接。

決定：同意備查。

### 四、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推選本院代表 105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 2 名。

說明：

-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規定，各學院推選學術聲望卓著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所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依上述規定，本院得推選 2 名委員，男女各 1 名，任期一學年。
- 依循，候選人名單已排除本院代表 104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所屬系所(國文學系及地理學系)之候選人。
- 檢附本校人事室 105 年 4 月 25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09438 號函(如附件 1，略)、本院 105 學年度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名單及本院代表 105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推選名單乙份(另備)，請進行投票。

決議：票選結果，男性委員由翻譯研究所廖教授柏森擔任本院代表；女性委員由英語學系張教授瓊惠擔任本院代表。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英語學系、歷史學系及翻譯研究所擬修訂「文學院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及「文學院正面表列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名單」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院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名單(104年7月1日第279次校教評會議備查修訂通過版本)及本院正面表列認可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出版社名單(103年6月25日第272次校教評會議備查修訂通過版本)、各提案系所之系務會議決議及本院105年6月7日召開之第206次院教評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100年9月29日第253次校教評會議決議：「各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12條規定認可『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經校教評會備查後，如欲修正，得在總量不增加原則下，循原規定程序辦理」。
- 三、本案經將歷史學系及翻譯所擬修訂之資料彙整後，分別辦理校外各3位委員進行審查；英語學系擬修訂之資料因分為3組提案，則各分送校外2位委員(共計6位委員)審查，並經本院第206次院教評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四、檢附各系所擬修正內容(含修正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名單)、相關校外審查意見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如附件2)。

決議：有關「文水出版社」之審查結果1位外審委員同意新增，1位不同意新增；經充分討論後，將授權由本院儘速加送1位校外審查委員，並於6月份之本校教評會議提案前，將此審查結果逕送校教評會議備查，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105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校外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規定：校外代表1至2名，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或校友。由院務會議推薦產生。
- 二、本院104學年度之院課程委員會校外代表如下：
  - (一)「產業界代表」1名，由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洪仲薇業務經理擔任。
  - (二)「校外專家學者」1名，由政治大學韓語系崔皓頌兼任講師擔任。
- 三、有關105學年度之院課程委員會校外代表之提名，提請討論。
- 四、檢附相關法規及名單等資料(如附件3，略)。

決議：「校外專家學者」將續請崔皓頌老師擔任；「產業界代表」將續請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推派代表擔任。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學院副院長室

案由：有關本院擬與德國法蘭克福大學語言文化藝術學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與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擬和德國法蘭克福大學語言文化藝術學院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每年4名交換生)，進一步擴展學術交流與合作，為本院師生提供更多與國際接軌的機會。
- 二、檢附本院擬與德國法蘭克福歌德大學語言文化藝術學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學生交換協議書草案、申請書草案(包含學校簡介、交流型態等，如附件4，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散會時間 12 時 40 分)

主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likely reading '陳志強' (Chan Chi Keung).